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5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5年8月1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3名,代表股份620,38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13%;其中中小股东共100名,代表股份11,11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609,26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0名,代表股份11,11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4%。

3.公司董事长周峰女士出席并主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1.《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784,694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17,554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邵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7,747,19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80,050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方尊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7,600,591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333,451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746,195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79,055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有权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董事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01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4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60%;反对1,2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30%;弃权1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邵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朱波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陈文先生、易思善先生,严维山先生、孙灿乾先生、李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严维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严维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9.《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庞亚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基本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含税)
1	邵晓	总经理	3.5万元/月
2	方涛	财务总监	2.5万元/月
3	陈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万元/月
4	易思善	副总经理	2.5万元/月
5	孙灿乾	副总经理	2.5万元/月
6	李福兴	副总经理	2万元/月
7	严维山	总工程师	2万元/月

奖励机制由董事会根据高管的考核办法及工作成效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副总经理,陈文先生、易思善先生、孙灿乾先生、李福兴先生

财务总监:方涛先生

总工程师:严维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庞亚丰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聘先生、方涛先生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陈文先生、易思善先生、孙灿乾先生、李福兴先生、严维山先生、庞亚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周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吴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朱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邵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周汉平先生、吴银龙先生、陈文先生、林辉先生、赵湘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耀华先生持有公司23,000股,周平先生持有公司34,100股,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周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朱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本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周汉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朱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